



# 多地法院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 父母离婚了,如何降低对孩子的伤害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张昊

“要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关注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

“最大限度防止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发生,消除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防患于未然。”

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开展相关工作,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长,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子女产生不利影响,促进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随后,多地法院迅速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以下简称“提示”工作)。法官对想离婚的当事人说了啥?法官重点关注哪些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利因素?如何推动形成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多位已开展“提示”工作的法官。

## 及时开展提示工作

4月15日下午,在湖北省天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干审法庭一起离婚案件的调解现场,当事人收到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以下简称提示函)。

当天上午最高法发出《意见》后,该案承办法官、干审法庭负责人罗伟就迅速制作了提示函。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依靠。”

“父母因离婚产生纠纷,子女将面临心理上、生活上的巨大变化。”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双方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妥善抚养,不得做出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请求变更抚养关系;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积极通过见面、书信、网络等方式关心子女的生活、学习、心理状况,并依法负担相应的抚养费,否则另一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提示函中这样写道。

“这起案件中,当事人育有两个未成年子女。他们都希望获得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同时对抚养费分歧较大。”罗伟说,干审法庭启动矛盾纠纷联调机制,邀请人民调解员、镇村干部共同参与调解。

罗伟和人民调解员讲解了提示函中的内容,悉心调解,使双方当事人逐渐打开心结,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记者注意到,最高法开展“提示”工作的目标任务之一,正是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在离婚案件中



4月17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法官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

朱培源 摄

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目的,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江西省乐平市、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等地法院都于最高法《意见》发出3天内开展了“提示”工作。

《意见》要求,各地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口头告知、现场提示阅读、制发“提示卡”或“提示手册”等多种形式,在立案、诉前调解、审理、执行各阶段开展“提示”工作。

4月17日上午,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法院发出该院第一份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提示函。

“男方徐海(化名,被告)对家庭、孩子疏于照顾,并拒绝到庭参加诉讼。”该案承办法官、宜章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亚红回忆说,后法院向徐海电子送达了提示函。

“女方黄莉(化名,原告)接过提示函后认真阅读,并表示‘这份提示太有必要了,我一定会尽全力给孩子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李亚红说。

4月24日,宜章县法院又在一起追索抚养费案件中,发出执行程序中的提示函。

## 关注孩子身心健康

4月17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发出一份提示函,霞浦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雷树连告诉记者,该案中,一方当事人以双方感情不和为由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三个未成年子女均由对方当事人抚养,且每月只愿支付1000元抚养费。

“双方当事人分居后均到外地工作,三个子女随爷爷奶奶生活,而当事人对孩子关心较少。”雷树连说。

如何让孩子过好童年,这道题本应由父母作答,但一些离婚案件当事人未能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角度思考,记者采

访了解到,办案法官通过“提示”工作引导、督导当事人答好这道必答题。

“在一些离婚案件中,年幼的孩子日常随祖父母生活或在学校寄宿,此外,一些涉及抚养费的执行案件还存在执行难的问题,尤其是涉及残疾未成年子女抚养的案件。”雷树连说,这些案件需要重点关注,向离婚案件当事人做好“提示”工作,引导当事人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生活保障及成长环境安全、教育等方面的需求。

“一些离婚案件中的当事人,各自强调自身抚养子女的优势,并把这些优势当成争夺子女抚养权的砝码。有的甚至在与孩子单独相处时向其灌输对对方的不利言论,完全忽视了未成年子女的情感需求与心理健康。”济南市市中区法院法官郑莹说,此类案件要引导当事人将因婚姻问题对孩子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一些同居关系纠纷中涉及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特别是又另外组成家庭的当事人,容易忽视非婚生未成年子女权益。”李亚红说,《意见》中也提及,在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监护权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可参照离婚案件,开展“提示”工作。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最高法此次发布《意见》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接受采访的法官向记者提及,8岁及以上年龄段未成年人在人格形成、行为习惯养成等方面处于关键时期,且涉父母离婚矛盾纠纷对他们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大,对他们的关爱、教育、引导不可或缺。

## 多方协同跟踪回访

记者了解到,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都对关爱未成年人工作作出规定。采访中,法官都认为开展“提示”工作非常必要。

“提示”工作将防止未成年人身心健

康受到不利影响的“节点”提前,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关口进一步前移。”在雷树连看来,《意见》是对法官开展未成年关爱工作要求的进一步强化。

“提示”工作不但从形式上加强了“仪式感”,内容主题更加集中,能让当事人对为人父母的责任感受更深。”李亚红说。

下一步,开展“提示”工作有哪些打算?如何推动形成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基层家事矛盾纠纷化解离不开人民调解员、镇村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的联调机制。”罗伟说,法庭将推动建立基层多部门协作的“提示”工作回访机制,对当事人关爱子女情况进行追踪。

“霞浦法院将在立案、诉前调解、审理、执行各阶段开展‘提示’工作。”雷树连说,该院还将与学校、社区、妇联等单位携手开展宣传活动,推进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等五大保护融合发力,让关爱未成年人工作全面落实。

“宜章法院对涉未成年人的离婚案件审判工作要求,在诉前调解阶段、诉讼阶段全程落实‘提示’工作。”李亚红介绍说,法官要在诉前调解、诉讼送达起诉状或答辩状期间,一并送达提示函,予以首次提醒告知。调解或审判阶段结合具体案情有针对性地条款进行释明。庭审结束后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当事人是否理解有关规定,是否知晓法律后果,能否履行好义务。

“我们还印制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手册,将在教育机构家长会上或开展法治宣传时进行发放,期待未来有更多部门共同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让大家在即将成为父母和已为人父母之时,都能了解到要担起的责任,都能学到这堂法治课。”李亚红说。



漫画/高岳

## 川渝两地检察机关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 以案促治防止知名品牌白酒被“傍身”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魏军 刘禾

“旧瓶装‘新’酒,贴标蹭品牌……遇到这些侵权行为,检察机关都可以为您提供法律服务。”近日,在四川省宜宾市某公司生产厂区,川渝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的“检察护企”法治宣传活动正在进行。这场普法协作之行,源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件。

2022年9月,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接到报案称,有人结伙在沙坪坝区等地用散装白酒制作假酒并进行销售。2023年2月,犯罪嫌疑人熊某等4人被公安机关分别抓获。5月10日,该案被移送至沙坪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熊某等3人将散装白酒灌装某品牌的空酒瓶中,并将空酒瓶

上的真商标混合假商标贴在酒瓶上,以假充真,再通过徐某经营的烟酒店对外销售,涉案金额近70万元。某品牌公司出具了鉴定证明书,证明该批酒均为假酒。

在证据面前,熊某等3人认罪认罚,但徐某拒不认罪,“我没有制假,与熊某等生产厂无事先共谋,无人股,就售卖了一次假酒,金额也只有5000多元,我的行为只是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承办检察官在梳理徐某某的犯罪记录时,3条可疑的售假记录进入视野。

“在2012年至2018年,徐某曾多次因销售假酒被公安机关查获,2012年还因销售假酒被判处有期徒刑。从其长期制售假酒的行为来看,徐某属于累犯。”承办检察官表示,由于徐某有很强的反侦查能力,他在2018年就被曾以涉嫌售假被抓,却因证据不足不被起诉。

通过对比2018年徐某某相关案件证据,终于,检察官发现了新的证据线索。检察机关立刻向公安机关提出调整侦查方向和补证要求,公安机关随即针对性地完善固定证据。在证据面前,徐某某承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并表示认罪认罚。

2023年8月7日,沙坪坝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对熊某、徐某某等4人提起公诉。2023年9月5日,法院判决熊某等3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获一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十万至三十五万元不等罚金;徐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制假售假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的权益,还对知名品牌的商标权造成损害,严重破坏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如何深化促进知识产权领域源头治理,预防知名品牌白

酒被“傍身”的情况发生?今年4月10日,沙坪坝区检察院远赴四川省宜宾市某公司,开展“检察护企”法治宣传活动,送上法治服务,于是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沙坪坝区检察院以该案为契机,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检察院达成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两地检察机关近日联合签署了《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将在成立联络办公室,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强案件办理协作,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法治宣传等19个方面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下一步,沙坪坝区检察院将联合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深化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关于开展涉企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助推川渝两地企业健康发展,共同奏响两地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工作“协奏曲”。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城区无障碍通行环境变好后,我们也能享受阳光生活,不仅给家人减轻了负担,而且外出也方便了。”近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针对当地无障碍通道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附近居民杨进举驾驶残疾人电动车“行走”在刚竣工的无障碍通道上,不时发出赞叹。

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提出,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为精准服务保障更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转变,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2023年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00余件,切实以公益诉讼之名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 拓宽监督领域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10件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东方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吊装事业部部长殷翠平注意到,他曾参与听证的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督促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综合治理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

殷翠平说:“我参加了这个案件整改验收的听证会,现在小区有了老年食堂,完善了无障碍设施,加装了电梯,我感觉到检察院想到的都想到了,为行动不便的人带来了很大便利,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依托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湖南检察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完善小区配套设施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基层治理水平明显得到提升,尤其是在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落实,我们一致认为,整改已达到结案标准。”殷翠平表示。

据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但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部分地区在建工程未落实有关规定,新建无障碍设施与原有设施未能完成系统衔接,甚至存在擅自改变设施用途、故意损坏设施等情形,影响了设施功能发挥。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未来,检察机关将持续拓宽监督领域,整体推动无障碍设施、信息、服务环境建设。对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强制性规定,突出监督重点,在助推无障碍设施规范建设的基础上,向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领域拓展延伸。

## 破除交流壁垒

“我刚才通过短信文字报警求救后,马上就收到了一条短信链接,点击链接便能一键发送我的实时定位,这个功能为听力障碍、言语障碍的人群开辟了一条‘生命通道’。”近日,在参加“120”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项目现场测试“120”文字报警和短信定位功能后,连建珍说。

今年1月,麻城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该市急救中心使用的“120”紧急呼叫系统仅具备普通来电呼叫功能,不具备文字信息、一键呼叫等无障碍信息交流功能,无法满足听力障碍、言语障碍人士在紧急情况下的自主呼救需求。

对此,麻城市检察院进行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向市卫生健康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市急救中心完善无障碍信息交流功能,探索增加“一键定位”功能。“除了残障人士外,也有求助者可能会因病情发作,情绪紧张,地点不熟、语言退化、年龄小等原因无法准确描述事发地点,因此线上求救定位功能非常重要。”承办检察官在送达检察建议时说道。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立即进行整改。3月20日,该市急救中心短信文字报警求救功能和“短信信息+定位”报警求救功能正式上线,听力障碍、言语障碍人士可通过发送求救短信至指定手机进行文字报警求救,点击链接便可以快速定位,“120”调度员接到文字报警求救信息和实时定位后将及时调度救护人员,有效保障了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

当前一些地区检察机关履职发现,无障碍设施建设关注身体残疾群体需求较多,对于视听觉障碍或老年人等其他特殊人群的需求关注较少。部分地区图书馆、电信业务、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便民热线等未提供必要的语音、大字、盲文等无障碍功能,特别是老年人在信息交流无障碍方面仍存在诸多壁垒亟待破解。

“没想到会这么快,看来药品说明书很快就能实现适老化、标准化。”提起最高检2023年指导江苏、湖南等地检察机关探索开展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公益诉讼的探索,全国人大代表、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部部长戴茵非常振奋。

去年全国两会期间,戴茵提交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的相关建议。随后,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努力,持续推进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各地药企在加大药品说明书文字字号的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在药品包装标签上印制药品说明书二维码,增加语音播报功能,给用药者提供可视化、互动化说明书。

戴茵表示,下一步,希望能够建立全国电子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化)管理系统平台,尽快确定全国统一的适老版药品说明书格式与标准,加快推动药品说明书在全国范围的适老化改造。

## 全面摸排线索

据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当前一些地区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普通居民、小型商户对日常生活中出现的无障碍设施关注度较低,部分地区的医疗健康、社会服务等场所未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忽视了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参与社会活动,追求自身价值等精神生活层面的需求。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发现,医疗机构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运用给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带来挂号难、缴费难等就医障碍,遂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保障老年人及时平等享受医疗健康服务的合法权益。重庆市渝北区部分餐饮商家强制推行扫码点餐并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提供人工点餐服务,致使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因使用智能手机不便而无法正常使用用餐,渝北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责令商家规范使用扫码点餐,保留纸质菜单并提供人工点餐服务。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坚决扛起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保护责任,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统一正确实施,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主动向前,盲、聋、老、幼等向计问需,全面摸排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案件线索,不断解决残障人群“用得上”问题;主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接,建立协作机制,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督促协同、补充兜底的制度功能,逐步健全无障碍设施监管机制。

## 北京西城法院发布涉员工跳槽侵害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为企业依法保护商业秘密清障解绊

平安资讯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扎西央吉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员工跳槽侵害商业秘密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典型案例,明确劳动争议与侵害商业秘密相关法律问题,为企业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向清障解绊。法官在发布会上提示,企业应高度重视对外业务往来中的商业秘密保护,最大限度防止企业商业秘密泄露。

据西城法院副院长王元田介绍,自2019年起,西城法院将知识产权审判庭与劳动争议审判庭合二为一,成立专业化审判庭,目前已审理了一批涉竞业限制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王元田表示,劳动者对于在工作中所获悉的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否与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都应认真履行相关保密义务,该义务从性质上属于法定义务而非约定义务。

围绕跳槽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西城法院民三庭副庭长董林明介绍了四个典型案例,其中,法院在相关案件的判决中提示,企业仅通过

采取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方式保护商业秘密存在较大风险,须对于自身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采取得当妥善的措施加以保护。

西城法院民四庭法官刘义军建议,广大企业经营者应依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设定商业秘密等级,明确规定不同级别、不同岗位员工接触相应等级商业秘密的范围和权限,在企业涉密载体上附加保密标识。同时,企业应全流程强化内部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如在劳动合同中与员工明确约定保密条款等。

关于在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如何确定赔偿数额的问题,董林明解释称,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应当以能够弥补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为原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损害赔偿数额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侵权获利以及法定赔偿的顺序确定,其中,实际损失可以参照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侵权获利均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判决给予原告500万元以下的法定赔偿。

一条短信开辟一条「生命通道」

检察机关扛起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保护责任